

山东省烟台第十三中学

2020-2021 学年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一、基本情况

山东省烟台第十三中学现有 24 个教学班，学生数 1175 人。学校艺术类课程专职教师共有 6 人，高级教师 2 人，中级教师 4 人。本科学历 6 人。目前，学校建有 600 多平米的多功能室，可以容纳 400 学生。音乐教室 1 间、舞蹈教室 1 间、器乐排练室 1 间、美术教室 1 间劳技教室 1 间、美术器材室 1、间。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校重视艺术教育经费的投入

学校这一年不断改善艺术教育条件，本学年投入经费 5 万余元购入音乐和美术器材及用于参加省、市及各项活动使用经费，确保艺术教育发展的基本需要。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学校现有美术教师 3 名、音乐教师 3 名，为了保证艺术教育质量，学校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芝罘区教学研究中心和烟台市体卫艺科组织的教师技能培训会议上参加培训。

（三）各项艺术课程建设

1. 艺术课程建设

我校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按要求开齐开足艺术课程。按照国家课程要求开设艺术课程，在课时安排上，初中四个年级开齐音乐美术课程。

2. 艺术教育管理

为了加强我校艺术课程教学，成立了艺术教育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政教处、音美组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艺术教育的领导。由政教处负责艺术教育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并组织、指导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教研室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学校的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保证艺术教育工作有序进行。学校制订有关艺术教育工作的奖励办法，按照学校的年度考核方案，对取得成绩的老师进行奖励并予以公示。

3. 课外艺术活动

对于艺术课程教学，教务处严格按照专业课程的管理制度管理，保证艺术教育课程有计划、有秩序地开展。开发具有特色的校本课程，优化课程设置。我校特色学校建设以校本课程为依托，以传统文化为基础，让传统文化成为特色教育的重要阵地。我们将4个年级分为低、中、高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安排与学生特点相适应的校本课程内容。低年级组每周开设各种艺术训练课，从学生入学伊始就开始训练选拔好苗子，送入学校舞蹈队合唱队器乐队进行训练和培养，形成了良性循环。中年级组以剪纸贴画、手工制作、舞蹈等为教学内容；高年级组以剪纸、手工制作、素描等为教学内容。在实践的基础上，我们将逐步开发出规范科学、符合实际、富有特色的成系列的校本课程教材。

综合实践活动是我校办特色学校的具体体现。“每人每天阳光锻炼一小时，每人参加一个社团，每人学习一门艺术技能”。

烟台十三中把学生社团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戏剧社、舞蹈社、合唱社、篮球社、足球社、陶艺社、围棋社、面塑社、剪纸社、国画社、软笔书法社和绳结社等 25 个社团很好地满足了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学生社团涵盖了艺术体育、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等三大类，包括音乐、美术、体育、计算机、校本课程、传统文化等学科。社团活动参与人数达到上万余人次，真正实现了自主学习、广泛学习、实践学习，为学生提供了学习与发展的理想环境。通过指导老师的悉心指导，我校社团结出了丰硕的成果：面塑和绳结社团代表芝罘区参加烟台市首届多彩实践大赛，陶艺社团作为展示项目受邀参赛……为了检阅学校社团活动的效果，5 月份举办一次校园戏剧社剧目展示，9 月份第四周举行一次校园运动会，12 月份举办为期一个月的校园文化艺术节为学生们创造了更多展示自己的平台。综合实践活动的开展丰富了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4. 校园文化艺术环境

构建新型的校园艺术教育文化环境。学校是教育人、培养人的主阵地，它不仅仅是几个教室、一个操场的概念，学校教育也绝非是一堂课、一次活动。学校的环境及其蕴含的文化内涵无时无刻不在发挥着育人作用。因此，在艺术教育特色建设中，首先要构建良好的艺术学习文化环境。

（1）重视校园外部环境建设，借助墙画、板报的布置和校

园绿化等，使校园充满浓郁的艺术气息。

（2）构建良好的橱窗文化，适时开展校园展览、展示活动，营造良好的积极的美术教育、美术学习氛围。

（3）积极构建班级艺术文化，包括艺术标语进教室、名家名画进教室、创设班级美术活动展区，在黑板报上开辟“美术之窗”栏目等。

（4）在校园内建设师生美术作品长廊。

5.重点项目推进

学校重点推进艺术特色学校的建设，将我校戏剧社团的培养作为我校艺术特色在全区全市推广。

（四）学校艺术教育自评制度

本学年我校师生参加艺术展演活动，学校戏剧社团代表烟台市参加烟台市课本剧大赛荣获一等奖，同时戏剧社团辅导教师吴琪老师荣获最佳原创奖，获得最佳导演及最佳音乐奖。并对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节、各级各类文艺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教师和团体，都按照学校相关的制度进行评比和奖励。

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

烟台芝罘区教育体育局

学校名称(公章): 山东省烟台第十三中学

联系电话: 0535-2971657

学校类别: 普通初中

教学班总数: 小学 0 个; 初中 24 个; 高中 0 个;

在校学生总数: 小学 0 个; 初中 1174 个; 高中 0 个;

专任教师总数: 小学 0 个; 初中 5 个; 高中 0 个;

自评项目	自评内容	自评记录		自评得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艺术课程 (30 分)	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利用当地教育资源，开发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音乐(课时/周)	1	30	无	
		美术(课时/周)	1			
		综合艺术(课时/周)	1			
		地方/学校艺术课程(课时/周)	1			
		列出地方/学校艺术课程名称	书法			

--	--	--	--	--	--	--

自评项目	自评内容	自评记录		自评得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艺术活动 (20分)	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每年组织合唱节、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充分利用学校校歌、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校园、教室、走廊、宣传栏、活动场所等,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	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场/年)	1	20	无	
		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次/周)	5			
		校级学生艺术社团/兴趣小组数量(个)	6			
		列出学生艺术社团/兴趣小组项目(如合唱、民乐、管乐、交响乐、舞蹈、戏剧、戏曲、美术、书法等)	合唱、舞蹈、戏剧、书法、剪纸、国画			
		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	100			
		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	艺术氛围良好			

艺术教师 (20 分)	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 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 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 加强教师培训, 提高队伍素质。	艺术教师 总数	5	专任	5	音乐	2	20	无		
						美术	3				
				兼职	0	其它	0				
		艺术教师生师比					228:1				
		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 配备比例		音乐学科		10:1					
				美术学科		10:1					
		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课时/周)					12				
		艺术教师缺额数(人)					0				
		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人)					5				

自评项目	自评内容	自评记录				自评得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条件保障 (20 分)	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 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	艺术专用教室/活动室(个)	6	音乐(个)	3	20	无	
				美术(个)	3			
				其它(个)	0			
		列出艺术专用教室/活动室名称	音乐教室、舞蹈教室、器材室、美术教室、器材室、作品展示室					
		艺术场馆(个)	1	面积(m²)	600			
		列出艺术场馆名称	多功能演播室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						
特色发展 (10 分)	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 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	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	山东省中小学艺术展演二等奖			8	没有更多的与社区开展联谊活动	需要与社区开展联谊活动, 丰富艺术生活

--	--	--	--	--	--	--

自评项目	自评内容		自评记录				自评得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加分 10 分)	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		2018		10	无	
			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 (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		100				
			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	成绩	上学期	下学期			
				优秀(%)	30	30			
				良好(%)	50	50			
				合格(%)	20	20			
				不 合 格 (%)	0	0			
自评结果	总分	108	等级	优秀					

填报人: 谢涛

联系电话: 0535-2971657

填报日期: 2021.2.13

注: 1.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 并认真填写此表。

2.艺术教师生师比、配备情况、缺额情况、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

3.艺术教师配备标准：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 6:1，美术学科 7:1；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 7:1，美术学科 8:1。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 10:1。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参照初中配备。

4.90 分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5.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